

華南產險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專案

提供您最高30萬元的失能、死亡(喪葬費用)保障 111年02月起適用



原住民



漁民



農民



身心障礙者



社福團體

世事無常! 別讓「意外事故」而使家庭、個人陷入生活困境中!

華南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簡介

1. 保險範圍：因「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之失能或死亡。
2. 保險期間：一年。
3. 保險金額：30萬元(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100%)。
4. 要保單位(要保人)資格：
 -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 非屬以上所列，但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5. 承保對象(被保險人)：
 - (1) 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之成員或其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2) 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之成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3)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4) 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之成員或其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5) 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6. 投保人數：限5人以上。
7. 年齡限制：出生滿一個月以上至65足歲，續保可至70足歲。
(其他年齡之投保，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8. 保險費：依本公司「職業分類表」保費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30萬元保額保費	130元	163元	195元	293元

- ※ 如欲查詢所屬的職業類別，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及簡介由華南產險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華南產險自負。
- ※ 若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61.5萬，將不予承保本專案。
- ※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次方案喪葬費用保額加上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累計保額不得超過61.5萬。
- ※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 商品文號：99.12.10金管保品字第09902210600號函核准、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298號函備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保經代理專用111.02 1-1